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中文名稱
及
購回本身股份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不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1. 緒言	3
2. 採納中文名稱	3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特別大會	4
6. 應採取之行動	4
7.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述之被提呈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之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改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中所載列之有關規定，用以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內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述之被提呈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港幣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方壽林先生 (主席)

李志超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卓漢堅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採納中文名稱
及
購回本身股份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延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

2. 採納中文名稱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公司註冊證書上只載有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因此本公司只以其英文名稱按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一間海外公司。現於本公司文件中採用之中文名稱「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乃本公司英文名稱之中文譯名。鑑於海外公司現可以中文登記其法人名稱，儘管其公司註冊證書上只載有英文名稱，本公司董事動議採納中文名稱「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登記及使用。

主席函件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會上亦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根據該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內。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及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中文名稱、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合符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方壽林
主席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之建議。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之定義與收購守則所界定者相同，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如在市場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就特定交易取得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該公司董事進行該等購回行動。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所需款項須依照百慕達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公司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購買本身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中、或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款項，或為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以由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62,146,285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通過，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56,214,628股股份（相當於不多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10%已發行股本）。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提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賬目）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	0.81	0.52
五月	0.83	0.52
六月	0.75	0.58
七月	0.67	0.60
八月	0.69	0.63
九月	0.65	0.58
十月	0.71	0.63
十一月	0.70	0.64
十二月	0.73	0.67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87	0.70
二月	0.87	0.82
三月	0.95	0.85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股份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該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該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則,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履行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356,469,60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4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人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6%,而公眾持股量將不會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股份購回而源自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380,000股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	1,586,000	0.65	0.63	1,016,580
七月	200,000	0.64	0.62	125,040
八月	400,000	0.64	0.64	256,000
九月	710,000	0.64	0.58	432,300
十月	992,000	0.71	0.64	672,600
十一月	492,000	0.67	0.66	325,880
	<u>4,380,000</u>			<u>2,828,400</u>

以上所購回之股份在購回後已予以註銷,而該等股份之面值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減除。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當於該等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已從保留溢利轉往資本贖回儲備。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一、 「動議:採納「立信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

普通決議案

- 一、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明之獲授人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購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之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之股份；或(d)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股（及倘適用其他證券）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三、「**動議**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李志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需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